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晋市政办〔2020〕53号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晋城市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 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局：

《晋城市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各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认真贯彻执行。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晋城市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晋市政办〔2016〕2号）同时废止。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0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晋城市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建立健全晋城市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应急管理机制，有效防范和处置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最大限度降低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特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西省安全生产条例》《山西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晋城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晋城市生产安全事故灾难应急预案》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预案。

1.3 工作原则

- (1) 以人为本，安全第一；
- (2) 分级负责，属地为主；
- (3) 依法规范，科学救援；
- (4) 预防为主，防救结合；
- (5) 统一指挥，条块结合。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晋城市行政区域内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的预防和应急处置工作。

1.5 事故分级

(1) 特别重大事故

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2) 重大事故

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或者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3) 较大事故

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4) 一般事故

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2 应急组织体系与职责

2.1 应急组织体系

晋城市人民政府成立市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指挥部），负责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全市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2.2 指挥机构与职责

2.2.1 市指挥部组成及职责

指挥长：市人民政府分管非煤矿山工作和应急管理工作的副市长。

副指挥长：市人民政府分管非煤矿山工作的副秘书长和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成员单位：市应急管理局、市委宣传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能源局、市气象局、市总工会、晋城军分区、武警晋城支队、市消防救援支队、市军事化矿山救护队、中国移动晋城分公司、中国联通晋城分公司、中国电信晋城分公司、国网晋城供电公司、市新闻传媒集团、晋城市太行爆破有限责任公司、事发地县（市、区）人民政府。

主要职责：全面负责晋城市行政区域内非煤矿山较大以上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负责组织、指挥、协调、督促成员单位和有关部门做好全市非煤矿山应急救援的各项工作；负责启动、实施、终止应急响应，发布应急指令；负责制定较大以上事故应急处置方案；负责做好重大以上非煤矿山事故的先期处置工作，配合省指挥部做好非煤矿山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决定启动不同级别的应急响应；建立晋城市非煤矿山事故预测预防预警机制；负责信息发布工作；向市人民政府报告应急工作的重要情况和建议。

2.2.2 市指挥部办公室及职责

市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应急管理局和市级非煤矿山专项监管部门，办公室主任由市应急管理局局长和市级非煤矿山专项监管部门负责人兼任。

主要职责：承担市指挥部的日常工作；收集汇总分析各有关部门对非煤矿山事故应急处置信息，及时向市指挥部及其成员单位通报应急处置工作情况；组织协调非煤矿山事故的预防、处置工作，对较大及一般非煤矿山事故进行核查，负责对重大危险源的监管工作，检查重点企业应急准备工作落实情况；参与协调较大以上非煤矿山事故的调查工作；组织非煤矿山事故应急演练工作；协助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指定负责的同志组织非煤矿山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配合做好非煤矿山行业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和善后处置工作，报告和发布非煤矿山行业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指导县（市、区）非煤矿山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对等工作。完成市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2.2.3 市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市应急管理局：组织指导协调非煤矿山事故应急救援工作；综合研判突发事件发展态势并向市指挥部提出应对建议；根据抢险救援需要，调动市军事化矿山救护队、市消防救援支队等开展应急救援工作；组织参与较大非煤矿山事故的对内对外交流与合作工作；负责制定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组织实施，会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建立健全全市应急物资信息

平台和调拨制度，在救灾时统一调度；统一协调指挥各类应急专业队伍，衔接驻地部队和武警部队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非煤矿山企业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将非煤矿山行业的新建、改（扩）建计划纳入当地的城乡规划；指导、协调因滑坡、泥石流等自然灾害导致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参与因超层越界开采、无证开采引发的非煤矿山地质灾害的抢险救援和善后处置工作。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参与非煤矿山企业与特种设备相关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晋城军分区：根据应急处置需要，按照《军队参加抢险救灾条例》和其他相关规定，组织民兵应急分队，协调驻地部队，参与非煤矿山事故的抢险救援工作。

武警晋城支队：负责事故现场救灾物品、要害部门和重要目标的外围警戒；负责调动指挥所属部（分）队参与事故抢险救援。

市消防救援支队、市军事化矿山救护队：负责事故现场抢险救援工作。

市委宣传部：协调新闻媒体按照负责事故处置的职能部门发布的信息做好新闻报道和舆论引导工作；负责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新闻报道，做好舆情监测和网络舆情调控；负责媒体记者的组织、管理和引导工作。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根据市级物资储备规划、品种和标准、年度计划，负责市级救灾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根据市

应急管理局的动用指令按程序组织调出。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应急状态下应急物资生产组织工作，按照现行医药储备体系，负责医药用品的调拨供应。

市公安局：负责非煤矿山事故现场重点目标的治安警戒，并依法打击事故发生后现场周边的违法犯罪活动；根据事故影响范围临时封闭道路并设立警戒区域，维护好事故现场治安秩序，防止发生其他影响社会稳定事件；负责事故现场周边交通管制及疏导工作，确保事发地应急救援通道便捷畅通。

市民政局：负责因非煤矿山事故造成死亡人员的遗体火化以及事故造成受灾人员的基本生活救助。

市财政局：负责市非煤矿山事故专项经费的拨付和监督使用；指导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做好事故应急救援专项经费的保障工作。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落实伤亡人员的工伤保险等保障待遇；组织实施受伤人员工伤认定和劳动能力鉴定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对事故现场及周边大气、水体、土壤环境污染影响的环境监测工作，并根据监测结果及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向市指挥部提出次生环境污染事件的防控建议。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组织具有资质的监测机构及参建方主体对事故现场建筑物安全进行监测，并根据监测结果及时向市指挥部提出次生灾害的防控建议。

市交通运输局：协调突发公共事件交通运输保障工作。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组织、协调事发地卫生健康部门开展非煤矿山事故伤员、被困获救人员医疗救治和事故现场卫生防疫等工作；根据现场医疗卫生救援需求，协调调动市及周边县（市、区）医疗卫生资源给予支持和援助工作。

市能源局：根据抢险救援需要，承担较大以上事故应急状态下煤、电、油、气等的紧急调度和综合协调工作。

市气象局：负责为事故应急救援提供气象监测、气象预报等信息，与各成员单位建立生产安全事故气象信息通报机制，为预防事故发生提供科学依据。

市总工会：参与协调做好事故抢险期间的职工稳定工作，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监督企业对伤亡人员家属的安抚、抚恤、赔偿等善后处理工作。

中国移动晋城分公司、中国联通晋城分公司、中国电信晋城分公司：负责做好事故现场通信应急保障工作。

国网晋城供电公司：负责协调非煤矿山事故应急救援的电力保障工作。

市新闻传媒集团：第一时间从市应急救援指挥部获得权威信息，及时、准确、全面、客观地进行宣传报道，积极引导舆论。

晋城市太行爆破有限责任公司：参与全市非煤矿山事故应急救援，负责事故现场爆破应急处置工作。

事发地县（市、区）人民政府：按照规定及时向市指挥部办公室及有关部门报告事故情况，并在第一时间采取应急处置措

施，开展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当发生较大以上非煤矿山事故时，事发地县级人民政府为事故应急救援提供相关保障。

2.3 应急工作组及职责

市指挥部下设综合协调、抢险救援、治安警戒、医学救援、环境监测、后勤保障、善后处置、宣传报道、技术专家等应急工作组。

2.3.1 综合协调组

牵头单位：市应急管理局

成员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公安局、事发地县（市、区）人民政府

主要职责：负责会议组织，传达上级指示和文件精神，负责信息汇总、综合协调和资料管理，承办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2.3.2 抢险救援组

牵头单位：市应急管理局

成员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军事化矿山救护队、市消防救援支队、武警晋城支队、晋城军分区、晋城市太行爆破有限责任公司、事发地县（市、区）人民政府、事故发生单位

主要职责：负责实施市指挥部批准的抢险救援方案；负责向保障部门提供抢险救援所需物资清单；负责向有关部门提供救援所需各类图纸资料；负责组织指挥救援人员进入事故现场实施抢险救援。

2.3.3 治安警戒组

牵头单位：市公安局

成员单位：武警晋城支队、晋城军分区

主要职责：负责保护事故现场，维持事故单位的治安和救援工作秩序；对进出事故现场及主要救援物资运输道路进行管控，保证抢险救灾工作正常进行；依法控制事故责任人。

2.3.4 医学救援组

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成员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主要职责：负责组织协调调配救护车、医疗专家和卫生应急队伍等卫生资源，开展事故伤员或中毒人员急救转运、救治和现场卫生防疫工作；组织协调卫生应急药品、器械等物资调配工作。

2.3.5 环境监测组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成员单位：市气象局

主要职责：负责事故现场气象监测、气象预报等工作；对事故现场及周边大气、水体、土壤环境污染影响进行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及时提出次生环境事件的防控建议，提出妥善处置的技术指导意见。

2.3.6 后勤保障组

牵头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成员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

市能源局、国网晋城供电公司、中国移动晋城分公司、中国联通晋城分公司、中国电信晋城分公司、事发地县（市、区）级人民政府、事故发生单位

主要职责：负责事故抢险救灾物资的联系、采购、供应、车辆及油料调配；为各级指挥人员、具体实施抢险人员提供生活和休息场所；与相关电力企业保持联络，保证事故现场电力供应；负责事故现场抢险物资存放与保管；负责开辟救援绿色通道，协助调集、征用救援车辆，对被损坏公路进行抢修、维护，保障公路运输畅通；负责组织协调各运营企业做好通信保障应急工作。

2.3.7 善后处置组

牵头单位：事发地县（市、区）人民政府

成员单位：市应急管理局、市民政局、市公安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总工会、事故发生单位。

主要职责：负责做好伤亡人员家属的安抚、抚恤、理赔工作；负责遇难人员处理工作；负责其他有关善后处理工作。

2.3.8 宣传报道组

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

成员单位：市应急管理局、市新闻传媒集团、事发地县（市、区）人民政府、事故发生单位

主要职责：维护现场正常的新闻采访秩序，及时做好新闻发布工作，正确引导媒体和公众舆论；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2.3.9 技术专家组

牵头单位：市应急管理局

专家组成员由安全管理、应急救援、医疗救护、卫生防疫、环境保护、交通运输、工程抢险等相关专业部门的专家组成。

主要职责：参与非煤矿山事故抢险救援方案的研究制定；分析事故原因、灾害情况的演变和救援技术措施；为应急救援决策提出意见建议，为事故防范提出指导性措施，为恢复生产提供技术支撑。

3 预防和预警机制

3.1 信息监测与报告

(1) 市指挥部建立晋城市行政区域内非煤矿山事故预警预防机制，贯彻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和联测联报、分工负责的原则，完善常规数据监测、风险分析与分级等制度，建立健全晋城市非煤矿山事故预测预警体系。

(2) 市指挥部与各成员单位、县（市、区）人民政府之间建立全市非煤矿山事故风险信息通报机制。

(3) 市有关部门对所监管企业、县级人民政府对行政区域内存在重大危险源的非煤矿山企业实施重点监测，并将重大危险源及重大隐患现状、可能造成的危害、有关管理措施、应急预案等信息按程序报告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并向本单位职工、专业救援人员及相关单位通告。

(4) 非煤矿山企业根据地质条件、可能引发灾害的类型、危害程度，实施日常监督管理，并落实好评估备案工作。

(5) 非煤矿山企业发现生产安全事故征兆时，应当立即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报告。事发地县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接报告后，应立即组织力量到现场进行复核确认，及时采取必要的应急措施，事态严重的立即向上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报告。

3.2 预警分级与发布

非煤矿山事故预警级别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四级，依次用红色、橙色、黄色、蓝色表示，一级（红色）为最高级别。

三、四级预警信息由市、县级人民政府或其授权的部门发布；一、二级预警信息，报省人民政府或其授权的省有关部门批准后，在非煤矿山事故可能影响的区域内发布。跨市级行政区域的黄色、蓝色预警公告发布，由省人民政府授权的部门批准发布；跨县级行政区域的蓝色预警公告发布，由市人民政府授权的部门批准发布。

3.3 预防预警行动

预警公告发布后，市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要进入应急状态，密切关注事态发展变化，并按照预案做好应急响应的准备工作。市指挥部办公室要及时分析事故预警信息，对情况特别严重的建议上级人民政府或其授权部门及时提升预警级别。

各有关应急救援队伍在接到预警信息后，应根据实际情况分别进入应急准备。

红色预警应急准备，应急救援队伍进入应急状态；指挥部人

员 24 小时坚守岗位，开通全部通信联络方式，对可能发生的非煤矿山事故全面分析；救援队伍开始应急动员，对救援人员进行分组、对救援任务进行分解；落实各项保障措施，重型应急装备根据需要开始进入应急准备状态；完善应急响应行动方案，完成一切应急准备，队伍处于待命出发状态。

橙色预警应急准备，应急救援队伍实施领导带班值班；值班人员加强与有关方面的联系；救援队伍开始战备动员，对应急救援任务进行讨论分析；根据应急救援任务需求补充应急物资，轻型应急装备开始进入应急准备状态；完成一切应急准备。

黄色预警应急准备，有关应急救援人员要加强应急值班，建立与有关方面的联系；启封、检修、补充应急装备和物资；制定应急响应行动方案，开展应急救援训练。

蓝色预警应急准备，有关应急救援人员要加强应急值守和联系，关注事态的发展变化。

4 应急响应

4.1 信息报告

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或涉险事故发生后，事发单位应在 1 小时内报告事发地县（市、区）应急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监管职能的行业管理部门。有关部门接报后，应当及时报告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主管部门。

发生或有可能发生较大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时，事发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市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在事发 2 小时之内

上报市委、市政府值班室和省有关部门。

发生或暂时情况不明，有可能发生重大以上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时，事发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市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立即向市委、市政府值班室和省有关部门报告，特殊情况下可越级报告。

来不及形成文字的，可先用电话快报，然后必须在 30 分钟之内上报书面信息；来不及呈送详细报告的，可先作简要报告，然后根据事态的发展和处理情况，随时续报；对于上级催报和要求核实的信息，应在 30 分钟之内有所回应。

报告事故信息应当包括以下内容：事发单位的名称、地址、性质、产能等基本情况；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以及事故现场情况；事故的简要经过（包括应急救援情况）；事故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涉险的人数）和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已经采取的措施；其他应当报告的情况。

4.2 分级响应

针对事故发生的严重程度、可控性、救灾难易程度和影响范围，将应急响应分为 I 级、II 级、III 级，I 级为最高级别。

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事发企业及事发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事故等级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做好先期处置工作，并按规定及时上报事故信息。

4.2.1 I 级响应

(1) I 级响应启动条件

发生重大以上突发事件或超出市指挥部处置能力的，需要请求上级力量进行应急处置的。

(2) I 级响应启动程序

市指挥部办公室接到报告后，根据事故的严重程度、可控性、救灾难易程度和影响范围进行研判，由市指挥部办公室向市指挥部提出启动 I 级应急响应的建议，由市指挥部指挥长启动 I 级应急响应。

(3) I 级响应启动措施

市指挥部指挥长、副指挥长亲临事故现场，成立现场指挥部。同时报告市委、市人民政府、省应急救援指挥部和省有关部门。市指挥部办公室应当迅速通知市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赶赴突发事件现场开展应急救援。当上级指挥部启动应急响应，并直接接管指挥处置权时，市指挥部应及时向上级指挥部移交指挥处置权，并根据上级指挥部的指示全力做好处置、后勤保障等工作。

4.2.2 II 级响应

(1) II 级响应启动条件

发生较大事故或超出县指挥部处置能力的，需要请求上级力量进行应急处置的。

(2) II 级响应启动程序

市指挥部办公室接到报告后，根据事故的严重程度、可控性、救灾难易程度和影响范围进行研判，市指挥部办公室向市指挥部提出启动 II 级应急响应的建议，由市指挥部指挥长或市副指挥长

启动Ⅱ级应急响应。

(3) Ⅱ级响应措施

市指挥部办公室应当立即向相关部门发布赶赴现场信息，同时报告市委、市政府和省有关部门。市指挥部指挥长、副指挥长亲临事故现场，成立现场指挥部。相关人员接到指令后立即赶赴现场。市指挥部领导和专家全面了解前期处置情况，分析研判事故形势，制定事故救援和保障方案；协调增调救援力量。当应急力量不足，或事故有可能升级时，市指挥部可根据实际情况及时请求省指挥部协调增援。

4.2.3 Ⅲ级响应

(1) Ⅲ级响应启动条件

发生一般生产安全事故时，依靠县级力量能够处置的。

(2) Ⅲ级响应启动程序

市指挥部办公室接到报告后，根据事故的严重程度、可控性、救灾难易程度和影响范围进行研判，由市指挥部办公室启动Ⅲ级应急响应，同时报告市指挥部领导。

(3) Ⅲ级响应措施

关注事态发展，加强与事发单位的沟通联系，督导事发地人民政府做好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适时通知相关成员单位，做好随时救援的应急准备工作，必要时协调有关力量进行增援。

4.3 指挥和协调

非煤矿山事故发生后，事发单位立即启动应急响应，进行先

期处置。

按照分级响应的原则，一般事故由县级人民政府成立应急救援指挥部，统一协调指挥事故救援。

较大以上事故发生后，按照本预案启动应急响应，市指挥部协调指挥的主要内容是：根据现场救援工作需要和全市应急救援力量布局，协调调动有关应急救援队伍、装备、物资，保障事故救援需要；组织有关专家指导现场救援工作，提出现场救援方案，制定防止事故引发次生灾害的方案；针对事故引发或可能引发的次生灾害，适时通知有关方面启动相关应急响应；协调事故发生地相邻地区单位配合、支援救援工作；必要时可调动驻地部队参加应急救援。

一般、较大事故可能演化为重大以上事故或者超出市指挥部应急处置能力的；及时报告省人民政府，由省指挥部统一指挥处置，市指挥部应及时向上级指挥部移交指挥处置权，并根据上级指挥部的指示全力做好处置配合工作。

4.4 现场紧急处置措施

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现场出现急剧恶化的特殊险情时，市指挥部在充分考虑专家和有关方面意见和建议的基础上，依法采取紧急处置措施。对处置过程中事故衍生出新情况、处置工作有新进展的要及时续报。

针对非煤矿山事故中可能出现的边坡坍塌、放炮、冒顶片帮、水灾、中毒与窒息等事故特点，在实施事故应急救援过程中，要

注意做好以下工作。

先期处置：非煤矿山事故发生后，事发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立即组织力量展开先期处置，全力抢救受伤受困人员，及时疏散可能受到威胁的人员，及时封锁事故现场和危险区域，控制事态发展，最大限度地防止次生灾害、衍生事故发生。

处置措施：以抢救人员生命为重点开展救援工作，及时调动市军事化矿山救护队、消防救援机构和专业设备进行救援，搜救过程中要避免对人员造成的次生伤害；事故现场如有人员伤亡，立即调集相关的医疗机构、医疗设备进行现场医疗救治，适时进行转移治疗；做好现场救援人员的安全防护，避免烧伤、中毒等人身伤害；及时制定现场其他突发事故抢险救援方案，并组织实施；保护国家重要设施和目标，防止对河流、水库、交通干线和环境等造成重大影响；同时维持好现场秩序，严厉打击借机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等违法犯罪行为，做好受影响人员及家属的矛盾纠纷化解、情绪安抚和法律服务工作，防止出现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依法发布有关事故情况和应急救援工作的信息。

4.5 应急人员防护

4.5.1 应急救援人员防护

抢险救援以当地专业救援队伍为主、社会救援力量为辅，严格控制进入事故现场人员的数量。专业或辅助救援人员，根据非煤矿山事故的类别、性质，要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所有抢险救援人员必须佩戴安全防护装备，才能进入事故现场实施抢险

救援工作。所有抢险救援工作地点均要安排专人检测气体成份、风向、温度和监控工作环境等，保证救援人员安全。

4.5.2 群众应急防护

事发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做好群众的安全防护工作，宣传安全防护知识，及时制定群众疏散、转移和安置方案，必要时启用应急避难场所。

4.6 信息发布

市指挥部负责事故信息对外发布工作，具体由市委宣传部或上级相关部门根据市指挥部提供的信息及时向社会进行发布；事故的信息发布应当遵循《晋城市突发事件新闻报道应急预案》的有关规定及时、全面、准确、客观发布信息，正确引导社会舆论，维护社会稳定。

4.7 应急结束

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现场得以控制，受伤、受困人员搜救工作结束，环境符合有关标准，导致次生、衍生事故隐患消除，非煤矿山事故现场应急处置工作结束。

重大以上非煤矿山事故按上级指挥部指令执行；较大非煤矿山事故由市指挥部现场确认，宣布应急处置结束；一般非煤矿山事故由县级指挥部现场确认，宣布应急响应结束。

5 后期处置

5.1 善后处置

事发地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和非煤矿山企业，稳妥做好善

后处置工作，善后处置事项包括人员安置、补偿，征用物资补偿，灾后重建，污染物收集、清理与处理等事项。尽快消除事故影响，妥善安置和慰问受灾人员，保证社会稳定，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

5.2 保险

市、县人民政府应加强对应急救援人员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井下工人意外伤害保险和安全生产责任险投保工作的监督检查。非煤矿山事故发生后，承保机构及时派员开展应急救援人员和受灾人员保险受理和赔付工作。

5.3 调查与评估

非煤矿山事故调查工作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执行。市指挥部负责对应急救援情况进行总结，根据事故现场检测、鉴定的数据，分析原因，评估应急响应情况。检测和评估报告要及时报送市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

6 应急保障

6.1 通信与信息保障

市指挥部成员和有关单位负责人的联系方式要确保联络畅通，各单位的值班电话要保证 24 小时值守。

市指挥部办公室及时建立和更新市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各县（市、区）应急管理部门、各非煤矿山企业应急机构以及消防救援队伍、应急救援专家、救援装备物资生产或储备单位的通信联络信息库。

6.2 物资、装备保障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组织协调救灾物资调拨和紧急配送，确保救灾所需的物资器材和生活用品的应急供应。加强应急储备物资的动态管理，及时补充和更新。要与其他市、县和地区建立物资调剂供应渠道，以便急需时能迅速调入救灾物资。必要时，可依法征用社会物资和应急装备。

非煤矿山企业按照有关要求和生产条件，负责储备必要的救灾设备和物资。

县级人民政府和有关企业要根据本地区非煤矿山事故救援的需要和特点，建立专（兼）职专业队伍，储备有关特种装备。依托现有资源，合理布局并补充完善应急救援力量；统一清理、登记可供应急响应单位使用的应急装备类型、数量、性能和存放位置，建立完善相应的保障措施。

6.3 应急队伍保障

市军事化矿山救护队、市消防救援支队、武警晋城支队等是非煤矿山事故应急救援的重要救援力量；其他兼职救援力量、社会志愿者是非煤矿山事故应急救援的重要补充力量。

鼓励有条件的非煤矿山企业建立应急救援队伍，或者与就近的矿山企业联合建立专业救援队伍。

6.4 交通运输保障

市公安、交通运输等部门负责应急处置交通保障的组织、实施。要及时对现场和相关通道实行交通管制，开通应急救援“绿

绿色通道”，负责交通工具的调遣，确保救灾物资、器材和人员的输送安全。公路设施受损时，要迅速组织有关部门和专业队伍进行抢修，尽快恢复良好状态。

事发地县（市、区）政府及市有关部门组织对事故现场进行交通管制，并组织调集足够的交通运输工具，开设应急救援专用绿色通道，保证应急救援车辆以最快的速度到达救援现场。

6.5 医疗卫生保障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应急处置工作中的医疗卫生保障，组织协调辖区卫生资源对事故伤员实施医疗救治，并根据人员伤亡情况和医疗卫生保障需要，协调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落实相关药品和医疗器械的供应、调拨。医疗卫生救援队伍按照指令迅速进入事故现场指定区域实施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等工作。

6.6 治安保障

市公安局、事发地县（市、区）政府组织事故现场治安警戒和治安管理，加强对重点地区、重点场所、密集人群、重要物资设备的防范保护，维持现场秩序，及时疏散群众。发动和组织群众，开展群防联防，协助做好治安工作。

6.7 经费保障

非煤矿山事故应急救援资金，按照现行财权、事权划分的原则分级负担。非煤矿山企业应当做好事故应急救援必要的资金准备。事故应急救援资金首先由事故责任单位和承保机构承担，事故责任单位暂时无力承担的，由事发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协

调解决。

6.8 技术支持与保障

市、县两级应急管理部门设立非煤矿山应急救援专家信息库，根据事故情况，及时召请有关专家研究分析事故情况、提出抢险救援技术措施意见，制定抢险救援方案。

各级气象部门要为非煤矿山事故的应急救援决策和响应行动提供气象技术支持和保障。

6.9 宣传、培训、演练

6.9.1 宣传

市指挥部各成员单位采取多种形式向公众及企业员工宣传非煤矿山行业的危险性、发生事故可能造成的危害及逃生避险知识，应急救援有关法律法规和事故预防、避险、自救、互救等常识。

6.9.2 培训

市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和非煤矿山企业要制定落实非煤矿山事故应急救援及管理人员的培训计划，提高其专业技能及应急处置能力。对社会应急救援志愿者要进行培训，形成专业应急队伍、企业专(兼)职救援队伍和社会志愿者共同参与的应急救援体系。

6.9.3 演练

市指挥部办公室每 2 年至少组织一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演练，加强各部门之间的协同能力，提高防范和处置突发事件的技能，增强实战能力。

非煤矿山企业应当至少每半年组织 1 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演练，并将演练情况报送所在地县应急管理部门；有关应急救援机构和县级人民政府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定期组织非煤矿山事故应急救援演练，并于演练结束后向市指挥部办公室提交书面总结和评估报告。

7 附则

7.1 预案中“以上”、“以下”的含义

本预案中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7.2 预案管理与更新

本预案一般情况下 3 年修订一次，当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发生变化、应急指挥部机构及其职责发生较大调整、执行过程中发现存在重大缺陷等情况时，并及时组织修订。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要根据本预案，并结合自己的实际情况，制定配套的应急预案或应急联动方案，报市指挥部办公室备案。

7.3 奖励与责任

在非煤矿山事故应急救援工作中出色完成应急处置任务，成绩显著的；在预防事故或抢险救灾中表现突出，使国家、集体和人民群众的财产免受损失或者减少损失的；对应急救援工作提出重大建议，实施效果显著以及有其他特殊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应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在非煤矿山事故应急救援工作中不按照规定制定事故应急预案，拒绝履行应急救援义务的；不按照规定报告、通报事故真实情况的；拒不执行非煤矿山事故灾难应急预案，不服从命令和指挥，或者在应急响应时临阵脱逃的；盗窃、挪用、贪污应急救援资金或者物资的；阻碍工作人员依法执行任务或进行破坏活动的；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以及其他危害应急工作行为的，对责任人员依法、依纪、依规问责。

7.4 预案制定与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市应急管理局制定并负责解释。

7.5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2016年1月8日印发的《晋城市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晋市政办〔2016〕2号）同时废止。

8 附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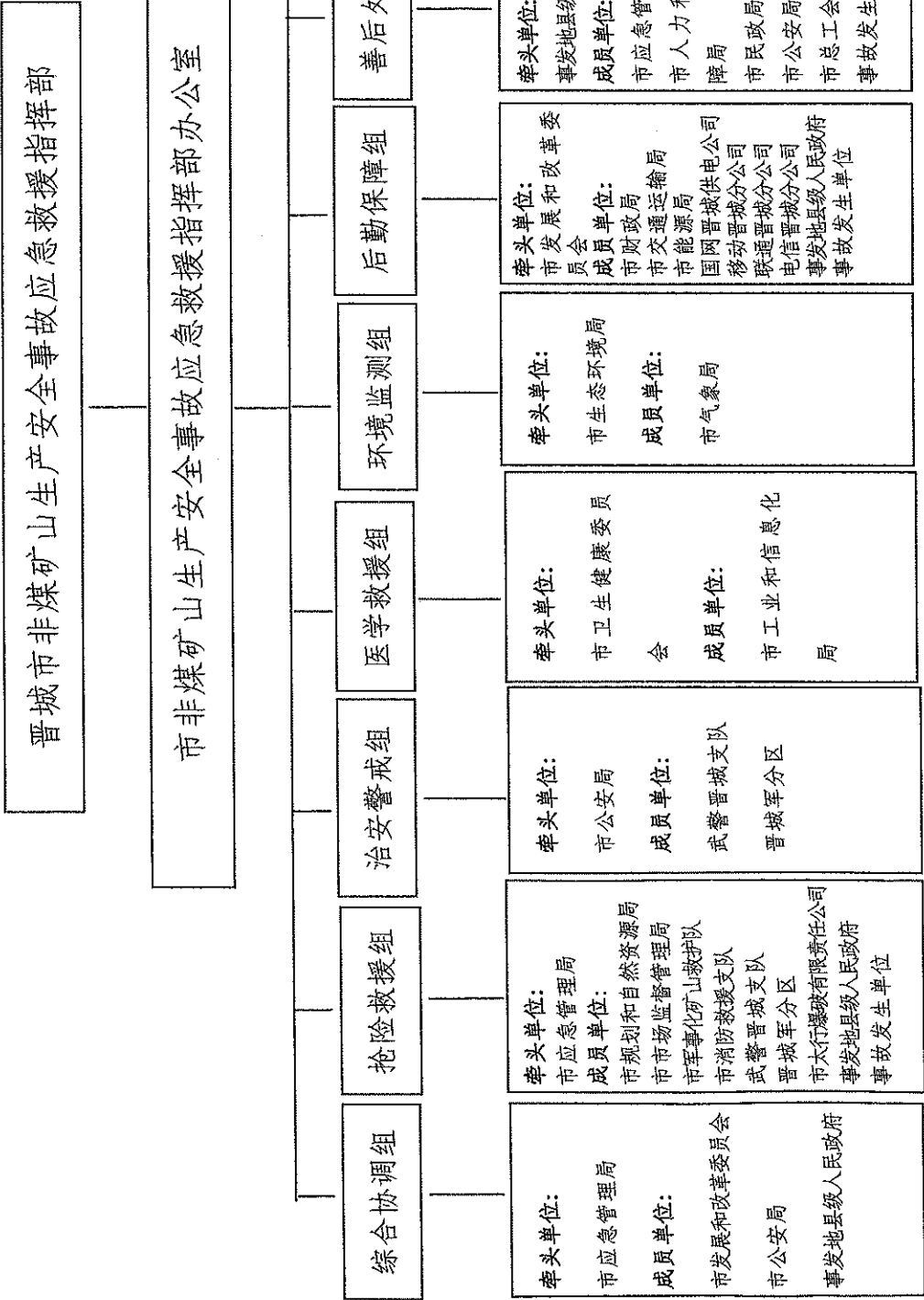
8.1 晋城市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组织机构图

8.2 晋城市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响应流程图

8.3 晋城市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联系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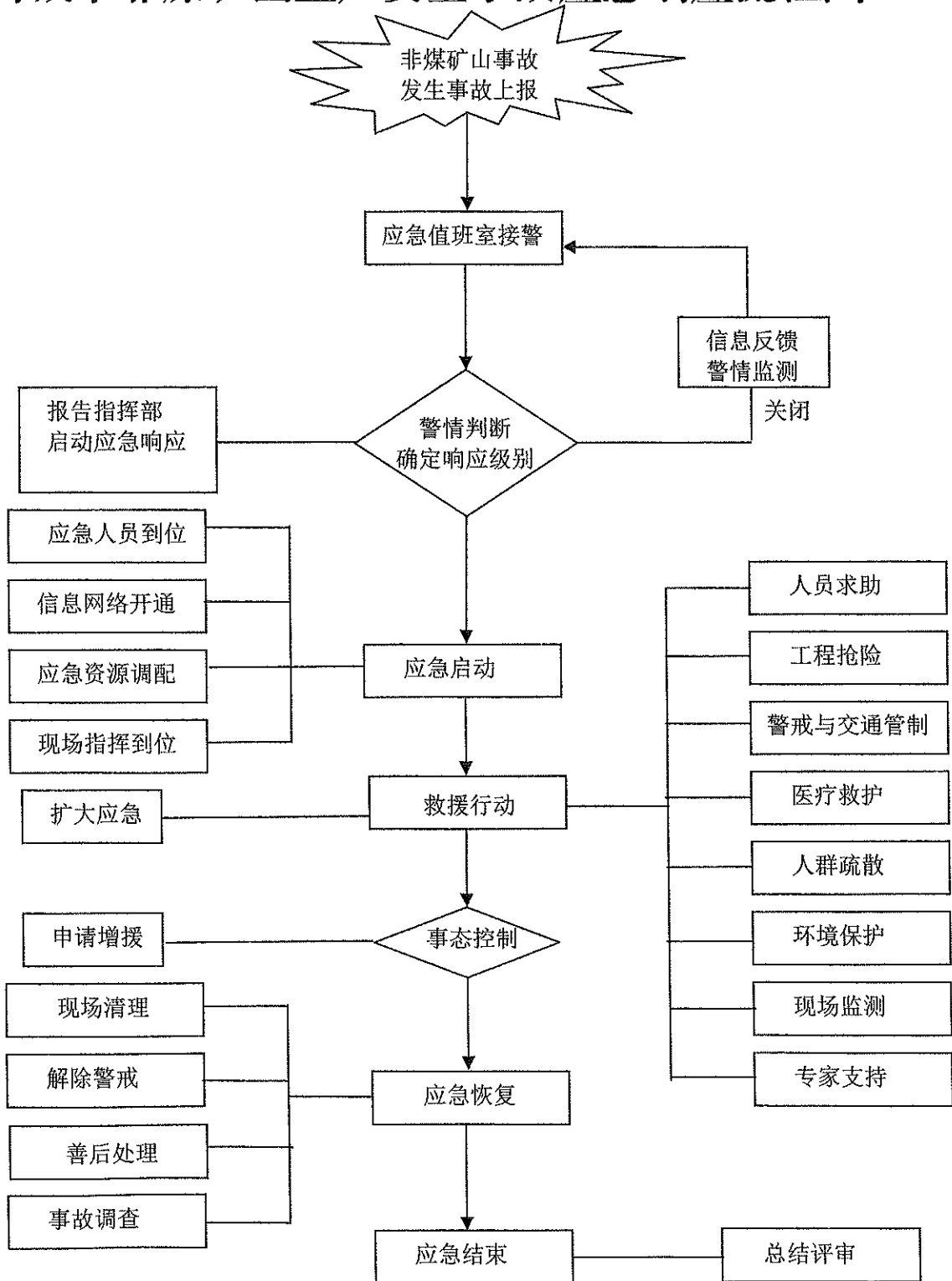
8.4 晋城市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信息快报表

晋城市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组织机构图



附录 8.2

晋城市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响应流程图



附录 8.3

晋城市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联系方式

单 位	办公值班电话
省政府值班室	0351-3046678 (传真 0351-3046060)
省应急管理厅值班室	0351-4090558 (传真 0351-4093897)
市委值班室	2062298 (传真 2198332)
市政府值班室	2198345 (传真 2037755)
市应急管理局	2027255 (传真 2023690)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198989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3112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218777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239
市委宣传部	2023786
市公安局	3010035
市民政局	2299291
市财政局	2299291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639
市生态环境局	2024998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229223
市交通运输局	2024829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66565
市能源局	2062520
市气象局	2021909
市总工会	2026403

单 位	办公值班电话
晋城军分区	2043211
武警晋城支队	2024118
市消防救援支队	2066600
晋城市新闻传媒集团	2095309
城区人民政府	2022495
城区应急管理局	3098400
泽州县人民政府	3033064
泽州县应急管理局	2061963
高平市人民政府	5222391
高平市应急管理局	5241267
阳城县人民政府	4222726
阳城县应急管理局	4220425
陵川县人民政府	6202629
陵川县应急管理局	6209168
沁水县人民政府	7022944
沁水县应急管理局	7022915
晋城市军事化矿山救护大队	2124889
高平市军事化矿山救护队	5224480
中国移动晋城分公司	3051188
中国联通晋城分公司	2022440
中国电信晋城分公司	6997011
国网晋城供电公司	2162500
晋城市太行爆破有限责任公司	2132096

附录 8.4

晋城市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信息快报表

填报单位:

汇报时间: 年 月 日

事故单位		法人代表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事故时间		事故类型	
事故地点		受伤人数	
死亡人数		初步直接经济损失	
报告单位		报告人	
事故 简要 情况			
伤亡 人员 情况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市
检察院，各人民团体，各新闻单位。

市属各事业单位，驻市各单位，各大中型企业。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0月12日印发